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RZB-2020-023

采购预算：500 万元

采购人：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注：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作为采购人就本项目委托的保险经纪人，在授权范围内代理采购人履行项目后期投保方的具体事务及职责。

一、项目背景

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旅游业疫后重振计划——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2020—2021 年)的通知》（琼府〔2020〕21 号文）“（九）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险种。通过旅游企业自愿购买，政府给予 30%补贴的方式，降低经营风险，增强企业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的规定，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对旅文行业（七大行业）责任险开展落实相关工作。

本着为企业降低经营风险，增强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本次补贴的保险险种范围本着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在企业原有保险基础上，选取有共性的险种进行保险保障的扩展，同时给予补贴，确保惠及我省各类旅文行业企业，包括在海南注册的旅行社、旅游景区、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邮轮游艇、高尔夫旅游、椰级乡村旅游点等。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保险保障要求

依据行业性质的不同需求，对海南省涉旅行业（旅行社、旅游景区、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邮轮游艇、高尔夫旅游、椰级乡村旅游点）分类进行产品设计。

1. 旅行社行业

在琼旅行社企业均已参加“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并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产品，因此旅行社行业保险保障要求沿用原保险产品不变。

2. 旅游景区、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高尔夫旅游、椰级乡村旅游点行业

保险责任范围：（1）由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补偿费用；（2）因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导致其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3）因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或意外事故所产生的应急救援、事故鉴定、法律等费用。

3. 邮轮游艇行业

(1) 邮轮企业

在其已投保的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或其他商业保险的基础上，应扩展由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补偿费用。

(2) 游艇企业

依据由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联合发布的“琼海文 2018 第 31 号文《海南省帆船运动旅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并按照国家规定购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

在其已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基础上，应扩展由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补偿费用。

(二) 保险服务要求

1. 承保服务

(1) 服务于我省各类旅文行业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的合理、便捷的承保方式。

(2) 投标人应承诺在本项目开始前已与企业签订的与本项目保障有重叠的其他商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经投保企业确认并申请后，投标人及所属分支机构应保证配合支持补充或重新签订符合本项目保险保障要求的保险单。

(3) 投标人应承诺对于符合投保条件的企业提出的投保申请，应予以承保，不得拒保或部分承保。

2. 事故预防服务

(1) 投标人应开展用于提高投保企业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安全意识的相关服务，并为参保企业提供风险查勘、安全培训等事故预防服务，协助企业减少事故的发生。

(2)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的安全管理队伍或聘用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建立风险管理服务的长效机制。

3. 理赔服务

(1) 投标人应建立理赔服务的专门组织体系，明确理赔服务的时效和流程，包括报案、现场查勘、立案和赔付等理赔服务措施。

(2) 投标人应建立快速理赔服务体系。

(3) 投标人应建立预付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抢险救援费用及保险赔款的应急理赔服务体系。

4. 运营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核算本项目相关险种的运营和损益的能力，定期提供有关本项目相关险种的保险费收入、赔款支出和各项费用的数据报表。

(2) 投标人应设立专门团队负责本项目运营管理，建立支持本项目相关险种的核保、核赔的专职人员。

(3) 投标人应定期提供有关业务数据的统计报表，定期提供有关参保企业事故情况的报告。

(4)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客户服务制度、理赔制度。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